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5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声明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6.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93,868,443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8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2	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5,884	45,884
3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4,013	24,013
4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25,190	25,190
5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24,800	24,800
	合计	170,887	170,887

6.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

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4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
（一）发行对象	20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2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1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
（四）发行数量	22
（五）限售期	23
（六）上市地点	2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3
五、募集资金投向	2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2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6
（一）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6

(二) 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32
(三)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7
(四)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44
(五)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4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5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3
四、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54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54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5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6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5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56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56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57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5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8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8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5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59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0
(二) 政策风险	60
(三) 技术风险	61
(四) 市场竞争风险	61
(五) 成本风险	62
(六) 经营管理风险	62
(七) 审批风险	62
(八)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63

(九) 股市波动风险	6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6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6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8
(一)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8
(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8
(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9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7 年-2019 年)	69
(一) 制订本规划的目的	69
(二)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69
(三)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70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70
(五)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70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振华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微电子	指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群英	指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振华云科	指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新能源	指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富电子	指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三五规划》	指	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制造 2025》	指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
九五	指	1996 年-2000 年
十三五	指	2016 年-2020 年
我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装合同办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合同管理办公室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省经信委	指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科技厅	指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根据对电流的反应不同，可分为主动电子元器件与被动电子元器件两类
电感器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电容器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由两个彼此平行且相互绝缘，通常以电解质分开的电极构成。通过充、放电，电容器可存储及变换能量；作为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设备、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中
微波电容	指	除具有普通电容的特性外，该类电容还具有体积小、单位面积容量大、应用频率高的特点，适应微组装工艺，通常用在微带电路中，其应用频率大于等于1GHz，广泛应用在电子对抗、雷达、导航、制导和卫星通讯等高端应用领域
微波元器件	指	工作在微波频段的电磁元件。广泛应用于微波通信系统、遥测系统、雷达、导航、生物医学、电子对抗、人造卫星、宇宙飞船等各个领域
微波感应开关	指	主要利用多普勒效应原理，自主研发平面天线发射接收电路，智能检测周围电磁环境，自动调整工作状态，内置集成滤波线路的开关。可有效抑制高次谐波和其他杂波的干扰，灵敏度高、可靠性强、安全方便、智能节能，是一种新型实用的节能产品

微波组件	指	利用各种微波元器件(至少有一个是有源的)和其他零件组装而成,用同轴、波导或其他传输线形式与外电路相连,在系统中能独立完成特定功能,工作频率高于400MHz,出现故障后可进行维修的小型化微波电路类产品
微波电阻	指	除具有普通电阻的特性外,该类电阻通常用在微带电路中,其应用频率大于等于1GHz,具有损耗低,功率大,频带宽等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微波通讯、雷达、电子对抗及微波测量等领域
微带滤波器	指	用来分离不同频率微波信号的一种器件,主要作用是抑制不需要的信号,只让需要的信号通过。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频带宽等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微波通讯、雷达、电子对抗及微波测量等领域
微波衰减器	指	用来针对特定频率微波信号的衰减器件,主要作用是将信号降到指定电平。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频带宽等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微波通讯、雷达、电子对抗及微波测量等领域
微带耦合器	指	在微波系统中,解决功率分配问题的元器件。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天地通讯、核工业等尖端技术领域和国防重点工程
微带环行器	指	一种重要的微波铁氧体器件,具备单向传输微波能量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无线收发系统中
片式元器件	指	无引线或短引线的新型微小元器件。具有尺寸小,重量轻,安装密度高,可靠性高,抗振性好等特点
电源变换器	指	一种电源的控制装置,其中,由所测得相位得到与输入电压同相的交流正弦波参考信号。乘法器根据该信号得出变换器电流指令。另外,近似微分器对输入电流进行微分,并由带通滤波器测出谐振频率成分。比例装置将谐振频率成分乘以增益系数,减法器从变换器电流指令中减去相乘后的结果。电流控制放大器和PWM调制电路控制变换器,使减法器之输出与变换器电流相一致
滤波器	指	一种对信号有处理作用的器件或电路。分为有源滤波器和无源滤波器
浪涌抑制器	指	一种为各种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线路提供安全防护的电子装置。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IGBT	指	由BJT(双极型三极管)和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MOSFET的高输入阻抗和GTR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智能功率模块	指	一种先进的功率开关器件。具有GTR(大功率晶体管)高电流密度,低饱和电压,耐高压以及MOSFET(场效应晶体管)高输入阻抗的优点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指	由整流器、蓄电池、直流变换器和直流配电屏等部分组成的高压供电系统
实时 360 度全景视频系统	指	一种车载装置，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所组成，主要通过可视监控车身周边的情况方便车主行车泊车，避免盲区给车主带来不便
RFID 标签	指	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RFID 技术可识别高速运动物体并可同时识别多个电子标签，操作快捷方便
陶瓷天线	指	读取距离可达 2 米的近距离天线。天线增益为 2dbi，为室内使用工业级产品，采用陶瓷外壳，具备干扰、抗雷、防水、防尘能力
厚膜加热片	指	在不锈钢或者陶瓷的基板上印刷绝缘介质、加热电阻、导体、玻璃保护釉等材料，通过高温烧结而成的新型加热器件。广泛应用在家电、仪器设备等
分布式高压直流不间断电源	指	一种新型的直流电源设备，主要应用于小型开关站和用户末端，为二次控制线路（如微机保护等智能终端及指示灯、模拟指示器等）提供可靠不间断工作电源，避免交流失电时导致微机保护失去保护作用，解决因操作过电压及谐波等因素使 UPS 失效从而导致微机保护失效问题。同时还可符合装置功率要求的一次开关设备（弹簧机构真空断路器、永磁机构真空断路器、电动负荷开关等）提供直流操作电源
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用钴酸锂、锰酸锂或镍酸锂等锂的化合物作正极，用可嵌入锂离子的碳材料作负极，使用有机电解质的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无污染、无记忆效应和长循环寿命的特点，作为新型绿色环保型电池，不仅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设备市场，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领域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18650 型电池	指	直径为 18mm，长度为 65mm 的圆柱形电池
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混合集成电路	指	半导体集成工艺与薄（厚）膜工艺结合而制成的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是在基片上用成膜方法制作厚膜或薄膜元件及其互连线，并在同一基片上将分立的半导体芯片、单片集成电路或微型元件混合组装，再外加封装而成。与分立元件电路相比，混合集成电路具有组装密度大、可靠性高、电性能好等特点。相对于单片集成电路，它设计灵活，工艺方便，便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并且元件参数范围宽、精度高、稳定性好，可以承受较高电压和较大功率。
微电路模块	指	是一种微电路组件或微电路与分立元器件的组件，用来实现一种或多种电子线路功能
陷波器	指	是一种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
磁性元件	指	通常由绕组和磁芯构成，它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主要包括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
继电器	指	一种电子控制器件，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通常应用于自动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较小的电流去控制较大电流的一种“自动开关”
固体继电器	指	是由微电子电路、分立电子器件以及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组成的无触点开关
微波	指	指频率为 300MHz~300GHz 的电磁波，是无线电波中一个有限频带的简称，即波长在 1 毫米~1 米之间的电磁波
行波管	指	靠连续调制电子注的速度来实现放大功能的微波电子管，是当今广泛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通信等领域作为微波功率放大的核心器件
接触器	指	是指工业电中利用线圈流过电流产生磁场，使触头闭合，以达到控制负载的电器，可分为交流接触器和直流接触器两种
LTCC	指	低温共烧陶瓷，该技术是一种整合组件技术，目前已经成为无源集成的主流技术
mAh	指	电池容量的计量单位，是电池中可以释放为外部使用的电子的总数
亿瓦时	指	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亿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ZHENHUA (GROUP)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6000364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
注册资本	46,934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邮政编码	550018
电话	0851-6301078
传真	0851-6302674
网站	WWW.CZST.COM.CN
电子邮箱	zhkj9@mail.guz.cei.gov.cn
上市时间	1997年7月3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振华科技（000733）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 《十三五规划》和“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

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

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离不开作为硬件基础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蓬勃发展，这将促进电子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的提速和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

国家正在大力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一方面，军工电子元器件领域吸引各渠道社会资金和资源进入，有助于促进产业扩大与升级，通过市场化竞争提高原军工资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效率，促进军工技术的革新及军工产品质量的提升，促进国防军工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的军工生产企业充分发挥在军工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果和生产经验优势，将军工成果转化为优质民品，实现行业生产资源的优化分配，满足民用工业和消费电子对电子元器件不断扩大的需求，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军民融合的推进，电子元器件行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电子元器件的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将提速，更能通过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渗透到整个电子行业产业链的发展，以点带面，带动整个电子行业需求的扩大和产业的升级。

2. 国防军工电子信息化趋势下，军用电子元器件需求潜力巨大

国家正在进一步深化国防和军队的改革，提出了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国防的信息化和军队的数字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在国防领域的广泛运用，电子元器件的地位将越来越突出。关键电子元器件已成为制约我国航空航天工程、新型军工武器装备和军队电子设施发展的瓶颈：一方面部分关键电子元器件技术和产

品仍处于国外垄断的局面，依赖进口易受制于人，尤其是核心器件的禁运，直接影响我国国防事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关键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低，在技术性能、工程实用化等级、研制周期、可靠性和一致性等方面未能满足我国在高技术国防工程、军工武器装备研制和电子设施中的生产与研制需要，导致供需矛盾突出。

国产化率低和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已经成为战略遏制的重要领域和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隐患，生产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国产电子元器件已经成为国家重要的发展趋势。当前，重大航空航天工程使用国产元器件比重不断提升，各军兵种加大了针对进口替代元器件政策方案的落实力度，各主机厂所针对新装备中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率有了强制要求，未来军用电子元器件需求潜力巨大。

3. 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加速锂离子电池应用的普及

能源供应压力以及能源使用所引发的环境污染是全球性问题，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加快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及加强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举措。

其中，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型绿色环保型电池，不仅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设备，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能源物联网等领域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环境污染及能源供应压力的加剧，新能源汽车已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美、日、德等国家相继提出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战略。2016年3月，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作为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的重点产业之一。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亦制定了相关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补贴政策，大

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以电动汽车为主流，电动汽车的高速成长给锂离子动力电池带来了庞大而持续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4. 持续夯实技术创新，强化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战略

振华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立足电子元器件行业，布局高新电子、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专业整机与核心零部件等细分领域，并延伸至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生态雏形。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证；产品方面，基于多年的军工电子元器件产品设计、生产经验，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水平，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参数及规格的个性化需求；质量方面，公司作为军工电子元器件的主要提供商，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技术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内部控制。振华科技在自身的发展规划中提出了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做强做精为主线，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产业，坚持“军民结合、产资结合、重组整合”，着力提升管理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同时，振华科技不断围绕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战略布局，顺应军民融合的时代大背景，广泛整合社会创新资源，在民用领域的高新电子、锂离子电池等细分领域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 促进产品升级和扩大产能，巩固及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基于国家大力推动国防军工电子信息化发展的趋势，振华科技顺应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加速发展的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多年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及生产的资源积累下，振华科技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产品品种丰富、配套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和制造企业，旗下的振华云科、振华富、振华微电子、振华群英及振华新云等形成的高新电子板块核心企业矩阵在军用领域及部分民用领域均有较强的竞争力，分别成为国内首家通过欧洲宇航质量体系认证单位、企业航天航空重要领域和国家重点型号独家供货单位、军用元器件主要配套单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卫星、航天运载火箭、空间飞行器、雷达、电子对抗等电子整机中。

面对不断增长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升级替代需求，振华科技需要进一步优化生产技术以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投向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及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更新设备及优化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和检测水平等手段，规模化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军品，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技术优势、产能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将在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2. 致力成为未来电子元器件行业军民融合的领军企业

振华科技在加大投入发展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同时，致力于实现

“军转民”的战略思想——以通用的军用技术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民用技术应用，以稳定、成熟的研发生产水平转化为规模化优质民用电子元器件生产，既践行了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也以此快速切入民用电子元器件领域，创造企业效益的同时促进电子元器件业的蓬勃发展。

随着互联网、移动通信、物联网、卫星导航、大数据、消费电子等技术领域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的更新换代和发展将进一步提速，未来对民用高端电子元器件的需求较显著。振华科技在包括片式电阻、微波阻容器件、叠片式电感、新型磁性元件、接触器与继电器等多个细分产品领域积累了领先的技术与生产优势和品牌价值，为未来公司实现军用向民用转化奠定了先发优势。振华科技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军民融合领军企业的目标，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同时创造更多的社会效益。

3. 继续发挥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效应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动力系统市场前景广阔。振华科技旗下子公司振华新能源主要从事高端锂离子电池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是母公司振华科技为优化产业结构，建立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作出的重要布局。经过在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多年开发与生产，振华新能源已具有一定的技术积淀，并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公司目前拥有一批专业度极高的研发队伍和生产队伍，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方面

积累了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运作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向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项目的建设既是振华新能源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振华科技战略发展的重要板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扩大产能规模，并适应不断增长的民用市场需求，进而实现规模性效益。

4. 以资本运作助力公司战略实施，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振华科技在实施企业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前振华科技使用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因而公司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的融资手段，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有效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

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四)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 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93,868,443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8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2	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5,884	45,884
3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4,013	24,013
4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25,190	25,190
5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24,800	24,800
合计		170,887	170,88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36.1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93,868,443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持股比例变为 30.1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8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2	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5,884	45,884
3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4,013	24,013
4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25,190	25,190
5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24,800	24,800
合计		170,887	170,88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振华云科，计划总投资额为 51,000 万元，其

中项目投资 48,2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800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对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检测、试验条件等方面进行建设，包括购置 547 台（套）新增工艺设备、新建生产科研楼 47,600 m²。

(2) 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振华云科始建于 1994 年，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开发、设计、试制、批量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元件及材料专业生产企业，是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在国内第一家通过欧盟宇航级元器件产品认证。振华云科经过多年对微波元器件研发及试生产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现已拥有相当数量的一线熟练生产工人和具有丰富生产运行的技术保障人员。同时，振华云科通过实施人才战略，培养和聚集了一批片式电阻器科研生产的专业人才，已初步形成一个具有现代企业意识和良好专业技能，能经营、善管理的经营团队。截至 2016 年末，振华云科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53,760.61 万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36,951.0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8,585.13 万元，净利润达到 6,178.17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 电子元件的发展加速微波元器件的市场增长和升级换代

电子元件是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撑，是电子装备、电子信息系统以及武器装备控制系统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信息技术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电子系统功能的每一次升级、半导体技术的每一种创新

与变革都会从产量和性能等方面对元件提出更高的要求。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推动着元器件进入到一个迅速升级换代的时期。移动通信、无线通讯、卫星导航、大数据、雷达、电子侦查、电子对抗等与微波紧密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对微波元器件的需求很大。未来几年，下新一代互联网、移动通信、物联网逐步实现商用，这将带动微波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元器件产业已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②加快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步伐，推动军工现代化事业发展

关键电子元器件已成为制约我国高技术工业装备发展的瓶颈，部分关键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低，在技术性能、工程实用化等级、研制周期、可靠性和一致性等方面不能满足我国高技术工业装备研制和生产的需要，导致供需矛盾突出，依赖进口易受制于人，尤其是核心器件的禁运，直接影响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快速发展。其中，微波器件作为电子装备的心脏，对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军用电子装备实现全固态化有重要意义。因此，加快研发生产微波器件，减小对进口核心器件的依赖，掌握核心元器件研发生产的主动权，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对实现我国军用产品国产化替代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振华云科的自有创新技术和研发水平在微波电容电阻等元器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更应加快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为提高军用核心器件国产化率，以及推动军工现代化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力。

③有利于推动振华云科的可持续发展

振华云科作为国内领先的片式元器件生产企业，在片式电阻领域

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微波元器件发展十分迅速，已逐渐成为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好的新一代片式元器件，外资企业几年前就已经开始批量生产，我国台湾企业也是从近几年开始批量生产，但大陆只有极个别的厂家能够生产此类产品，因此国内的微波元器件及核心材料多依赖进口，有违国家一再强调军用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问题。振华云科利用多年发展积累的技术实力，在微波片式元器件生产方面取得重大的技术突破，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微波元器件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一代材料决定一代元器件，一代元器件决定一代整机。若进入微波元器件行业较迟，将面临价格下降，丧失定价权的问题。因此，振华云科应当抓住有利的发展机会，尽快将先进的技术转换为规模化生产，迅速切入微波元器件市场，并借助已经建立起来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推动企业持续稳速增长。

④改善振华云科现有生产条件差距

振华云科微波阻容生产线现设置于研发中心内，场地面积局限，现有厂房及设备仅能满足产品小批量生产，场地的局限及设备的陈旧、缺失导致产品的质量及产量都很难得到提升，且多数工序依然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生产检测。因此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展生产场地、改善工艺环境、新增部分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形成较为完善的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平台。振华云科通过完善现有生产线基础条件，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契合振华云科发展的产品战略布局

经过几年的努力和发展，振华云科生产和研制的产品已不仅限于厚、薄膜片式电阻，微波电容、微波电阻、薄膜微带滤波器、微波衰减器等微波产品也是其主攻方向。振华云科现已拥有先进的电子功能材料制造平台和厚薄膜工艺技术，在微波电容、微波电阻等元器件和组件中的自有研发能力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是，随着近年来微波电容类产品的崛起，以及市场订单的不断增加，振华云科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为了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加强企业竞争力，振华云科积极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发挥企业创新技术、整合优势资源和呈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振华云科在信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②振华云科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微波元器件的生产主要强调材料、仿真和工艺，技术难度大、市场门槛高，其中仿真和材料是突破国产化瓶颈、占取市场份额、获得市场定价权的核心步骤。在国内高端元器件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把控的情况下，振华云科坚持自主创新，基本实现核心材料的自主制造，掌握微波仿真的核心技术，其研发出的微波行波管已通过国家鉴定，荣获贵阳市新产品三等奖，微带薄膜滤波器获贵州省创新大赛一等奖。另外，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的是目前行业内鲜见的从原料、工艺到设计仿真的自主可控生产检查平台，振华云科将充分利用核心材料自主生产的技术优势，并整合振华科技的技术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快速掌握市场份额及定价权。

③强大的研发技术支持兼具良好的管理基础

为顺应电子元器件产品小型化、国产化的潮流，振华云科组建了专注于材料、设计仿真、工艺等技术板块的专业人才研发团队，致力于微波元器件的研发生产。该研发团队承担了多项总装合同办、国防科工局、贵州省经信委、贵州省科技厅等上级部门下达的火炬计划、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科研任务、科研攻关、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质量工程、可靠性增长等项目；同时，该团队还承担了多项内部自主立项的项目和横向合作的科研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团队依托振华云科先进的厚、薄膜工艺和微波陶瓷材料研究平台，成功研发出多种类型的专用微波无源器件产品，其中包括微带滤波器、微带耦合器、微带环行器等，上述产品现已被广泛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天地通讯、核工业等尖端技术领域和国防重点工程。

同时，振华云科借与欧洲航天局合作研发生产宇航级产品的契机，不断实现体制和机制的转变，积极探索具有振华云科特色的管理模式，坚持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进行创新管理。随着振华云科发展的需要，振华云科创新管理的文化内涵还在进一步深化，在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型企业迈进。因此，自成立起，振华云科已通过多项质量管理体系、军标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等的认证，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保持军工生产线运行正常，并持续满足监督审查机构监督复查的各项要求。

振华云科的研发实力与管理能力都将成为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振华云科的快速发展。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5 年，投产期 2.5 年。

4. 项目投资构成及经济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1,000 万元，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93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2.19
4	项目预备费	3,327.81
5	铺底流动资金	2,800.00
合计		51,000.00

(2) 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79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振华新能源，计划总投资额为 45,88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9,56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324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产品主要以 SW18650-26HP（标称容量 2600mAh）、SW18650-30MP（标称容量

3150mAh) 为代表,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约 13,200 m² 面积的厂房改造、新增 135 台/套/项工艺生产设备。

(2) 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振华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为振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 振华新能源现已形成具有日产 12 万只 18650 型号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生产线配置有真空全自动搅拌机、挤压式自动间隙涂布机、自动连续辊压机、刀片式连续自动分切机、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配备有低露点除湿系统和自动称重功能的注液系统、全自动化成分容分选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 能够稳定连续生产单体电池, 并根据不同的使用需要组装电池组。截至 2016 年末, 振华新能源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47,517.75 万元, 净资产规模达到 20,522.39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685.17 万元, 净利润达到 122.09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自国家在“九五”将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后, 历次的国家五年计划都越来越重视新能源动力在汽车产业的积极作用。国家于“十三五”时期更是将新能源汽车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 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电动车的发展瓶颈和关键技术在于其“心脏”动力电池,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作为车用动力电池的新生

代表，发展相当迅速，被世界公认为最佳的绿色环保动力电池。

为此，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并规范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2015年4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直到2020年的财政支持政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加速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发展能力和水平，2017年2月20日四部委又联合下发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针完善了有关标准和程序，确保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契合国家产业政策，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节能减排的需要。

②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目前整个二次电池领域主要有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镍铬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四种电池，其中二次电池市场中铅酸电池规模最大，其次是锂电池。铅酸电池存在重量大、体积大、使用寿命短及环境污染等问题，而锂离子电池在这几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在污染治理问题导致铅酸电池的制造成本被明显抬高的同时，锂离子电池的低成本、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长寿命和利于环境保护等方面优势更加突显，被世界公认为最佳的绿色环保动力电池，市场发展相当迅速，用户接受度显著提高，将成为清洁交通、光伏储能等一系列重大高技术应用的

理想选择。因此，从引入新的储能形态，尽快改变国内现有产业格局，推进产业升级的角度看，锂离子电池取代铅酸电池是产业发展、技术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必经之路。

由于锂离子电池的突出优势，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市场空间广阔，除了新能源汽车产生的巨大需求外，锂离子电池也将延伸应用于更多的领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

③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振华新能源经过数年发展，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上已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积淀。但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市场应用端要求愈加严格，振华新能源的现有生产设备与国际先进设备相比自动化程度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产线的产能也已趋近饱和，而与客户的合作规模远超过企业现有生产水平，因此无法匹配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产能严重不足。

因此，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满足市场巨大的产能需求，振华新能源亟需通过本项目组建更高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创新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急剧增长，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划，2020年我国将实现产销200万辆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动力电池需求空间巨大。同时，在能源互联网等储能领域，由于可

再生能源与分布式能源在大电网中的大量接入，结合微网与电动车的普及应用，储能环节将成为整个能源互联网的关键节点，也推动着动力电池需求的爆发式增长，预计达到甚至超过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规模。

圆柱 18650 动力电池，作为动力电池的一个形态，一开始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但随着产业的发展，圆柱电池在能量密度、成本、安全性和一致性等方面的优势初步得到认可，使用圆柱 18650 电池的电动汽车和静态储能系统的性能都得到了充分验证。未来，圆柱动力电池将得到更广泛的市场认可与应用。

②深厚的技术积淀助力项目的实施

以前次募投项目为契机，振华新能源在 18650 动力电池领域的生产设备改良、检测工艺创新、电池性能改良等方面有独特创新，已形成多项发明专利。振华新能源还与多所大专院校及研究所合作，开发产、学、研一体的研究体系，除现拥有的高效动力锂离子电池结构设计及工艺技术、全自动投料混料工艺技术、自动卷绕工艺技术外，振华新能源针对电源管理系统和上游材料端性能改进反馈等方面也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振华新能源的产品符合国家《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于 2016 年正式进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目录》，目前全国只有 57 家企业进入此目录。因此，振华新能源现阶段的技术积累为此次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基础。

③契合振华科技战略布局

振华新能源由母公司振华科技直接出资建设，振华科技的传统优势产业是电子元器件和通讯整机，布局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是振华科技为优化产业结构，建立新的经济增长点而做出的重要布局，将得到振华科技的大力支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是振华新能源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母公司振华科技发展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投产期 3 年。

4. 项目投资构成及经济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5,884 万元，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313.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483.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4.00
4	项目预备费	2,24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6,324.00
合计		45,884.00

(2) 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89%，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62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振华微电子，计划总投资额为 24,01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1,698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15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高可靠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和微电路模块及组件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生产、检测、研发及办公厂房面积约 17,520 平方米，新增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自动生产系统、研发、生产、检测设备仪器及软件等 539 台（套）。

(2) 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振华微电子成立于 1994 年，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开发和生产的骨干单位，也是华为、中兴持续 20 多年的合格供应商。振华微电子主要产品可分为军用和军民融合（含民用）两大类，包括电源变换器系列（含滤波器、浪涌抑制器、电源维持模块）、功率驱动器系列、信号处理电路、微波功放模块、微波组件、智能功率模块、IGBT 模式功率驱动器、舵机控制器、RFID 标签、微波感应开关、高压直流供电系统、分布式高压直流不间断电源、实时 360 度全景视频系统、管用分离加密锁、通讯模块、开关电路、汽车电路、压力传感器、陶瓷天线及厚膜加热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等国防军事领域以及计算机、通讯、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信息安全、物联网等民用领域。目前，振华微电子正在以混合集成电路优势产品为核心，向系统集成和专用芯片扩张，打造完整技术链，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16

年末，振华微电子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43,680.13 万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16,800.40 万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 20,592.56 万元，净利润达到 1,020.75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符合国家安全保障的必然要求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在国防领域中的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目前，关键电子元器件已成为制约我国高技术工业装备发展的瓶颈，部分关键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低，在技术性能、工程实用化等级、研制周期、可靠性和一致性等方面不能满足我国高技术工业装备研制和生产的需要，导致供需矛盾突出，依赖进口易受制于人，尤其是核心器件的禁运，直接影响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建立我国较为完整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发展体系，重点解决关键元器件自主保障的薄弱环节，是提高我国高技术工业装备水平和高可靠重点工程实施整体素质必须的内容，符合国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军民融合等未来发展方向，对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的產品包括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和微电路模块。其中，以电源变换器系列电路、功率驱动器系列电路、滤波器系列电路、浪涌抑制器系列电路、信号处理电路、微波功放模块、微波组件等为代表的混合集成电路是国家国防装备配套的关键核

心器件，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及核工业等领域。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现代化发展和国防装备加快更新换代，混合集成电路作为装备配套任务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核心器件，其需求将快速增加，同时对其质量要求也将更高。微电路模块组装也是特种电子组件产品和高端电子产品生产的必要手段，尤其在特种微电路模块和电子组件产品的生产中对电装的要求更为严苛。目前，国内整机厂建立的配套微电路模块生产线，存在很大的局限性，生产规模和能力无法满足高新技术装备的进度要求。

振华微电子作为央企下属企业，站在国家安全、国产化替代的高度，积极履行央企责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快高可靠和高质量等级混合集成电路和微电路模块国产化的进程，摆脱对国外同类产品依赖，满足航天工程和高新技术装备配套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国家安全保障的必然选择。

②顺应企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求

近几年振华微电子发展迅速，高可靠厚膜产品订单大幅增长，但现阶段振华微电子的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仅为5万只，超负荷运转只能达到年产8万只，且自动化程度较低，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此外，随着国防装备国产替代进口，对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日益强化，而产品订单的快速增加和高质量等级的要求与生产线产能和质量等级明显滞后的矛盾，严重影响了产品交付的进度，极大地限制了振华微电子的进一步发展。

另一方面，振华微电子原有厚膜民品业务主要以来料加工为主，

技术含量低，不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业务量逐年萎缩。而随着振华微电子的持续快速发展，以 PCB 为母板的系统级、板级微电路模块和大功率电源模块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高附加值的厚膜民品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但受限于场地、设备设施等因素，微电路模块类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可靠性无法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这已成为制约振华微电子发展的另一“瓶颈”，因此，微电路模块生产线急需投入建设，发挥军民结合优势，提升产能和质量可靠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振华微电子的混合集成电路和微电路模块业务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将推动振华微电子由混合集成电路供应商向高可靠组件级产品供应商方向拓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增强军民融合发展能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不仅对我国国防重点工程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振华微电子自身寻求突破、加快发展的迫切需求。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契合我国国防事业的政策导向

2015 年 9 月 8 日，国防科工局与总装备部合同办联合发布了《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 年版）》，新版目录只保留了对国家战略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安全有影响的装备，对装备战技指标、性能有重要影响的核心配套产品，以及难以依靠市场机制调节的专用配套产品。新版目录共设许可项目 755 项，相比 2005 版目录精简了 62%，可见能列入新版目录中的产品均是国防事业的重要产品。本项目建设的高可靠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

和微电路模块及组件产品依然保留在新版目录中，充分说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安全事业的发展需求，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另外，本项目的高可靠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和微电路模块及组件产品已被国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强基工程及《中国制造 2025》等重点支持政策中，符合国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军民融合、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也是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

②地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助力项目的实施

在地理优势方面，振华微电子所处的深圳市拥有国家国防科工局直属的唯一的具有省级工办权限的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重点对军工电子产业开展扶持工作。深圳市政府 2013 年发布《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政策》、《深圳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中明确将扶持军工电子产业设定为未来发展方向；2016 年深圳市委、市政府连续发布《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和《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均提出将促进军民创新融合，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并突破现有体制机制，开展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先行先试等。可见，振华微电子的项目建设得到了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

在技术优势方面，振华微电子承担了 100 多项国家国防重点科研项目和地方政府产业化项目，并多次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拥有丰富的科研生产经验，在科研生产过程中有深厚可靠的技术积累和积淀。振华微电子重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截至本

预案披露之日，已累计申报专利 96 项，获得授权 69 项，整体研发实力呈现上升态势。

③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由之路

市场牵引和技术驱动均要求振华微电子必须加快军民融合，进一步提质扩能，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转型升级。但振华微电子现有的场地设施环境已基本饱和，无法承载更多的订单，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因此，为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快速地发展，进一步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振华微电子需要改造高可靠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新增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和微电路模块生产线，将现有的技术积累与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5 年，投产期 3.5 年。

4. 项目投资构成及经济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13 万元，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87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889.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7.00
4	项目预备费	1,033.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315.00
合计		24,013.00

(2) 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7%，投资回收期 8.11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振华富电子，计划总投资额为 25,19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1,908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282 万元。本项目主要对射频片式陷波器和新型磁性元件的生产、检测、试验条件等方面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工艺设备 542 台（套）、配套夹具 448 台（套）、改造厂房面积 11,000 m²。

(2) 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振华富电子成立于 2001 年，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专业致力于电子元件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磁性元件、微波元件、敏感元件、电子模块、功能组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振华富电子已拥有军用绕线片式电感器贯标生产线及军用叠层片式电感器贯标生产线等多条独立生产线；从美国、德国、日本等地引进了大批量的核心生产、检测设备；并已初步形成一个具有现代企业意识和良好专业技能的经营团队。截至 2016 年末，振华富电子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62,869.68 万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27,299.9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5,001.03 万元，净利润达到 3,428.43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填补国内市场空白，迎合市场需求

近年来，微波磁性元器件发展十分迅速，已逐渐成为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好的新一代片式元器件，目前主流的 LTCC 射频片式陷波器厂商均为外资企业，如美国、日本的公司，在产品质量、专利技术、材料掌控及与射频芯片厂商的合作关系等各方面均占有领先主导优势。相对而言，我国 LTCC 行业发展较晚，且市场集中度不高，国内的研究所和企业 在射频片式陷波器方面仍处于研发阶段。振华富电子作为国内领先的片式元器件生产企业，通过组建核心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已配制完整的射频片式陷波器生产试验线，研制和生产的叠层片式低通陷波器、高通陷波器、带通陷波器等射频片式陷波器和一体成型电感、电子变压器等新型磁性元件，已广泛的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各军工领域。同时，在国家“军转民”战略政策和“军民融合的典范”发展愿景引导下，上述产品成功地实现了“军转民”的战略目标，民用市场取得了较大突破。

为了保持振华富电子的行业领先优势，公司需要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发挥已有的创新技术、整合优势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创造较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②实现新型元器件的成果推广

振华富电子承担了总装合同办、广东省科技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等各级科技部门有关射频片式陷波器、新型磁性元件项目 12 项，并已成功完成了叠层片式低通陷波器、高通陷波器、带通陷波器、新型一体成型电感器、射频变压器等系列产品的研制。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振华富电子从中选择出在军民品上有大量应用且附加值高的产品，通过增加投资释放产能、规模和效益，从而实现射频片式陷波器及新型磁性元件等新型元器件的成果推广，利于振华富电子由片式电感器向片式陷波器、射频变压器、新型电感器进行产业调整和结构升级。

③优化生产线建设，加快产业化步伐

振华富电子技术中心现有射频片式陷波器、新型磁性元件试制线

各一条，场地面积不足 1,000m²，场地的局限及设备的陈旧、缺失导致产品的质量及产量都很难得到提升，且多数工序依然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生产检测，因此拟通过本项目建设配套工程中心，新增部分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并配套相应的动力设备等，形成较为完善的射频片式陷波器和新型磁性元件科研、生产平台。同时，本项目新增的国内外先进工艺设备将更好地合理利用并节约能源，振华富电子以此提升整体研发水平，为项目产品的系列化扩展和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满足了射频片式陷波器和新型磁性元件产能提升需求。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母公司振华科技的发展战略

振华科技整体发展战略是以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整机及系统、现代服务业等四个产业板块为主业，以“布局新兴产业、强化高端器件、复兴振华整机”为方向，加快人才结构、产业结构、企业结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调整，全面提高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参与能力，形成母公司以战略管控与资源经营为核心职能、子公司以专业化经营为核心功能的母子公司体系。微波磁性元器件产业是振华科技电子元件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重点，振华科技的服务理念已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同，营销网络稳定、覆盖面广、客户资源丰富，更有利于振华富电子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获得母公司的支持。因此，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是振华科技执行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②深厚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振华富电子已有深厚的微波磁性元器件技术积累，射频片式陷波器、新型电感器、电子变压器等产品均是振华富电子自有研制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来，振华富电子以深圳市工程中心和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为平台，承担的科研项目开发出多项新产品、新工艺，并先后荣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等多项殊荣，同时还与电子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先后引进数名

博士人才聚焦前沿技术及产品研制。因此，振华富电子各科研平台的有机结合，为产品在设计、研制、工程应用和可靠性提高等方面的技术实现提供了保障，也为射频片式元器件和磁性元件的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保证了技术上的先进性。

③良好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振华富电子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企业管理创新文化的内涵还在进一步深化，在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型企业迈进的过程中。在质量体系方面，积极推进 TS16949 的建设，进一步推动管理创新；在产品体系方面，以“三代滚动”发展战略为主轴的产品研发、优化、储备三代产品布局；在市场体系方面，建立市场先行、技术支撑、质量保障的三位一体营销模式，站稳传统市场、瞄准目标市场和开发潜在市场；在管理体系方面，继续推进扁平化管理，实现增质高效的运营效果。振华富电子的质量管理体系、军工生产线、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正常，经监督审查机构监督、复评结论均为合格，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推广，也为振华富电子储备了大量管理人才，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而这些都将成为推动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1 年。

4. 项目投资构成及经济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190 万元，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8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548.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0.00
4	项目预备费	1,24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82.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25,190.00

（2）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2%，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67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振华群英，计划总投资额为 24,800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 21,8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工艺设备线体 13 条，改造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共 15,000 m²。

（2）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振华群英成立于 1966 年，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继电器、接触器的研发、生产和配套，是我国继电器、接触器研制和生产骨干企业、继电器行业副理事长单位、继电器和接触器研制生产定点厂家。目前主要研制生产接触器和控制组件、微型继电器、晶体罩及功率继电器、延时继电器、固体继电器、汽车智能化电子继电器、电力继电器等几大系列 300 余个品种。振华群英经多年发展，其产品品种、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质量及管理水平的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以“神舟系列”为代表的载人航天工程和各

类国防重点工程。截至 2016 年末，振华群英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38,491.30 万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18,931.9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201.73 万元，净利润达到 806.71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配套需要

接触器因具有“断开真实、导通压降小、能多路切换、以弱电控制强电、方便远程遥控、抗干扰、抗静电、切换功率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和电力控制等领域，主要用于飞机、车载等主电源切换及发动机、电动机启动控制方面。由于其在各种整机设备配套系统中均放在首要位置，已经成为现代武器装备系统中“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甚至是决定成败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但是，由于国内接触器行业可靠性水平普遍低于国外产品等问题，致使国内市场仍大量依赖于进口产品；同时，受国内企业生产规模的限制，接触器的产能产量也远远满足不了目前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国家重点工程配套需求。

②加速国产化替代的步伐

当前电子工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电子元器件已经成为战略遏制的重要领域和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隐患，各军兵种加大了针对进口替代元器件政策方案的落实力度，各主机厂所针对新装备中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率有了强制要求。为着力加强军工核心能力建设，着

力扭转核心元器件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振华群英牢牢把握国家电子元器件自主国产化的机遇，紧跟国家重点型号的需求，积极开拓国产化替代市场。振华群英自主研发了JQ-48F、JQ-34F、JQ-18M等近40余个规格的产品，上述产品实现了在性能参数、环境适用性、质量保证、外形尺寸、安装尺寸、封装形式与国外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但由于振华群英现有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厂房设备亟待升级，且加工生产条件无法完全满足武器装备的发展需求，产能严重不足。因此，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提升生产效益，以满足航空航天高端应用领域的要求，推动完全国产化替代的步伐。

③顺应市场需求，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由于固体继电器作为一种新型高可靠无触点开关，已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仪器仪表、计算机控制、电机控制、温度控制等自动化控制领域。振华群英依托多年为国家宇航事业和国防重点工程配套建立的雄厚科研实力，同时借助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组建国内唯一的高可靠继电器研发中心、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等平台，牢固树立“固本强基、转型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开辟市场需求旺盛的固体继电器产品领域，形成批量供货抢占新的市场，替代日渐萎缩的电磁继电器领域，推动企业由通用继电器生产厂商转向生产高端、高附加值继电器的专业公司。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唯一指定航空航天供应商

振华群英是一家集模具制造、零件加工、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装调及试验检测为一体的微型密封电磁继电器和航空航天用接触器的骨干企业和定点厂家，生产的微型密封电磁继电器、接触器、控制组件、功率继电器、延时继电器、固体继电器、智能继电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箭、卫星、空间站、飞机、坦克、装甲车辆等各大军工领域，为国家重点工程作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振华群英是北斗二代导航用微型继电器国内唯一的供应商，是国家指定唯一一家航空航天接触器型谱产品的供应商，是航天航空重要领域和国防重点型号独家供货单位，享有优厚的政策待遇和产业优待。

②强大的技术储备奠定基础

振华群英是国内接触器研发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生产技术水平从设计、制作工艺到试验条件均处国内领先。振华群英高度重视科研开发、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自成立以来在固体继电器与接触器领域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近几年，振华群英独立承担与接触器有关的总装合同办全部立项科研项目，包括：国内唯一一家承担接触器型谱项目的生产企业，多个型号产品现已批量供货替代进口；承担的重大接触器新品已通过鉴定检验，在航天航空高端应用领域实现国产化替代；联合航天标准化院和电子四院拟定军用接触器国家标准，承担了微型射频型谱项目、陆军智能功率模块科研项目等，充分彰显振华群英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在国内同行中的领先地位；自

主研发的高压直流接触器为航天五院重点工程配套。

③先发优势奠定市场基础

振华群英进入军工行业历史悠久，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先发优势，近年来的订货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为自动控制器件，是实现自动化的必要条件，因此在各大行业应用较广泛。在军品市场领域，振华群英生产的微型密封电磁继电器、接触器、控制组件、功率继电器、延时继电器、固体继电器、智能继电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箭、卫星、空间站、飞机、坦克、装甲车辆等武器装备的电源控制、卫星信号切换、航空计算机信号控制与放大等。在民用市场领域，振华群英研发的民用高压直流系列产品的应用小至冰箱、空调、汽车等民用领域，大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光伏电站等新能源领域。因此，完善的产品线和产品系列更有利于振华群英的市场拓展，同时由于进入行业较早的先发优势，所生产的产品历经市场考验，为此次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市场基础。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

4. 项目投资构成及经济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800 万元，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275.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882.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6.00
4	项目预备费	947.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24,800.00

(2) 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1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80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通过上述五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业务板块实现设备更新、产品线升级及产能扩大，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营运资金将有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财务指标更为稳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为实施公司进一步发展现有主业和战略转型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振华云科现已完成“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乌工信技备案（2017）04号”。

振华新能源现已完成“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171900394010001”。

振华微电子现已完成“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171900405310001”。

振华富电子现已完成“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171900406110001”。

振华群英现已完成“接触器及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乌工信技备案（2017）0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振华云科已获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对《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黔环表[2017]2号”。

振华新能源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振华微电子已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建[2017]4985号”。

振华富电子已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建[2017]3443号”。

振华群英已获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对《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黔环表[2017]3号”。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和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主业中的高新电子、集成电路及关键零部件板块均实现了产品线升级及产能扩大，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行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36.1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除中国振华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合计不超过 93,868,443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93,868,443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持股比例变为 30.1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

目、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和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主业中的高新电子、集成电路及关键零部件板块均实现了产品线升级及产能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行业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

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会提升，公司资金状况也将相应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投向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和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如果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并且上述项目如期实施完毕，则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在军用电子元器件的优势地位，同时实现“军转民”和新能源锂电池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但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项目进展不如预期，将致使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能源锂电池产业，是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的产业规划与政策支持重点发展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下游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因我国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发展初期，下游汽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补贴政策的扶持。2016 年我国开展了大面积的新能源汽车骗补事项的核查，并提高了补贴政策的门槛，补贴门槛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影响项目公司的产品销售。如未来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板块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投向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和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上述领域已经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但如果公司对相关新技术及产品的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甚至错误，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真实需求；或者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达成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公司所在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其中公司业务涉及生产与销售高新电子、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与专用整机等产品。随着军民融合的趋势不断发展，公司涉及的军用电子元器件领域已开始逐渐向民营资本开放，电子元器件军品生产市场的竞争程度将会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公司“军转民”的过程中生产的民用产品将会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市场已存在大量具备成熟技术储备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竞争对手。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投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加强规模效应，公司将面临因竞争劣势而市场份额下降的市场风险。

（五）成本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含钽粉、银、铜等有色金属材料，原材料成本是产品的主要成本。在高新电子、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专用整机等领域，价格是主要竞争因素之一，如果不能保持价格优势，市场份额将会被削减。同时，近年来生产人工成本也持续上涨，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动不能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面临生产成本上升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六）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更为分散，在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需要根据上述情况在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上作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能否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望实现公司产品线升级及产能扩大，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并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受其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行为，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导致公司股价波动的因素较多，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都会导致股价较大幅度波动。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2017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新建工程、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7.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 28.9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6 年度	1,877.37	18,150.27	10.34%
2015 年度	1,408.03	17,651.01	7.98%
2014 年度	1,408.03	12,890.24	10.92%
2014-2016 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净利润比例
	4,693.42	14,069.99	28.92%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342,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 14,080,266.54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获得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342,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4,080,266.54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342,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8,773,688.72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规划的目的

本规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正确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二）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意愿、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新建工程、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